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曾婉霏即和平百貨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曾婉霏即和平百貨商行之送達處所(①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之8、②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3樓之1)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 寧